

★農委會訂定農業科技計畫產學合作

實施要點 87.8.26 No2949

鼓勵民間產業界參與農業科技研究與開發應用

為提高農業科技研發績效，鼓勵民間產業界積極參與科技之研究與開發應用，以加速落實研發成果於產業，農委會已於本(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正式公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產學合作實施要點」。

農委會表示，未來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在貿易自由化的環境下，我國要繼續維持農業穩定發展，產業經營必須朝向技術、資本集約化、產品高級化轉型，而集約化、高級化更需仰賴科技的優勢。鑑於產業界正面臨企業轉型及市場開放後可能造成之衝擊，因此，亟需結合學術界豐沛之研究人力及資源，來共同協助產業界研發前瞻性技術，以維持競爭優勢。

農委會產學合作係以該會農業科技計畫或業界自行研發已有初步研發成果，與以商品化以落實產業發展之成效。參與合作計畫之業界資格為：經營農企業之公司，須依法登記且於申請截止日止二年內無違法紀錄；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機構、農民團體及產業團體；及經政府試驗研究機構認定有研發能力之個別農民等，且均須配置相關技術人力及農場或工廠。而參與產學合作計畫之學術單位或研究機構，則應具備技術能力及適當研究人力與設備。該會表示，產學合作計畫研提前，該

會將產學合作相關事項公告，並於一定期間內接受業界申請，經各業務處、署、局安排與學術單位或研究機構洽商後，由合作計畫主持人依該會主管試驗研究計畫細部計畫說明書格式研擬合作研究計畫書，向該會提出申請，並由該會擇期審議。計畫執行期限以一至三年為原則。

農委會表示，該會將近期內在媒體及網路上公告產學合作相關事項，有興趣業者屆時可逕向該會農糧處科技行政小組洽詢有關細節，聯絡人：林明華

電話：02-23124012。

第二九四四號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廿日

★農委會將農企業列為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對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鑒於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以後，農企業之競爭優勢有必要持續提升，因此針對農企業需要農業貸款資金之需求問題，該會農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於本(二十)日舉開之第三十七次委員會議中，原則同意將農企業列入為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對象。此一措施將對國內農企業的未來發展有極大的助益，該會將進行修正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報奉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農委會指出，依據現行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對象僅限於農、漁民及農、漁民團體。惟宏觀考量農企產業發展願景，將農企業列

為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對象，應有其需要。由於企業化及資本集約之經營為現代化農業經營之兩大趨勢，且為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應積極建立高效率之企業化經營體制，以提升市場競爭力。農委會表示，將農企業納入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對象，將配合採取左列二項措施：

一、短期間在基金未擴充的情況下，

對農企業融資將設定基金貸放之比率，並訂定其範圍。

二、對農企業之貸款，其利率將訂於市場利率與農業發展基金對一般農、漁民貸款利率（目前為年息五·五%）間，期使有限之資源能加強照顧農、漁民。

「農業產銷班資訊服務網網站」

黃少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提昇農業產業競爭力，落實產銷班組成目的，特別成立的「農業產銷班資訊網」網站，第一期計畫已如期完成，並開放給農民及社會大眾免費使用，該網站的網址為 <http://farm.coa.gov.tw>。

「農業產銷班資訊網」網站主要內容在展現國內農業資訊最新訊息，與整合農業資訊的應用。目前該網站提供的服務內容有：農產品貿易服務查詢系統、農產品市場情報服務系統、農業產銷班組織體系服務系統、蔬菜類農業產銷班生產資料申報系統、農業產銷班生產資材服務系統、產銷班相關法規網路查詢系統。

農委會特別表示，繼已開發完成的服務系統，將展開第二期農業產銷班資訊服務網計畫，主要的工作內容有：擴充市場情報服務查詢系統之適用類別、開發蔬菜類產銷班業務電腦化系統、開發蔬菜花卉

類生產資料服務查詢系統、開發果樹花卉類生產資料申報系統、分析生產技術服務系統、增加農產品貿易服務查詢系統之功能、開發產銷班考評作業系統、開發產銷班補助作業系統、開發產銷班教育訓練作業系統，以提供更完整的服務。

農委會強調，為因應我國加入WTO後的情勢，提昇農產品的競爭力與掌握市場訊息脈動，是我國農業永續生存的不二法門，所以特別規劃農業產銷班資訊網，藉以提供農民及時的市場脈動與最新的農業產業變化訊息，除目前免費開放使用外，將逐步辦理訓練，推廣農民應用網際網路農業資訊，以提昇農民掌握訊息、正確決策的能力，從而促進農業生產合作，統合農業生產戰力，維持產銷良好的秩序。

（資料來源：農委會新聞稿第2937號）